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华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尚瑞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租赁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成都金牛区抚琴西路17号402的房屋，建筑面积5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入股的。
2. 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方拖欠租金及费用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乙双方可以继续签订租房合同。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1000.00 元整（大写：壹仟 元整），年租金共计：¥12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 元整。付款方式为 半年付），押金为 元整（大写： 元整）

2. 银行账号：以现金支付。（后可随乙方提供银行账户转款）

四、其他费用：

1.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截止 年 月 日水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为 度，气表底数为 度，此表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2. 物业管理费：包含在房租内；

3. 备注：

五、出租人的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 若因客观因素不能出租此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 甲方若无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收回房屋，则作违约论，甲方除退还剩余房款，并应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六、承租人的责任:

- 1、乙方对甲方楼内的设施、设备在使用工程中要进行爱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费。
-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如果提前退租需要缴纳1个月租金,如合同到期乙方不继续租用房屋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良后果,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
- 4、房屋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不可抗拒而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赔偿。

八、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出租方:

委托代理人: 李华明
联系电话: 15982214315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103254217

承租方: 成都尚瑞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安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